关于56号公告填写规范

一．发货人

发货人：必填
地址：必填
代码：USCI+18位社会信用代码（注意中间+必填） AEO：可不填写
国家：必填
省份：可不填写 城市：可不填写
电话：格式为0086或者+86电话号码 传真/邮箱三选一
联系人： 电话：必填
传真：邮箱：可不填写
信息务必要求准确，以免造成后期不能结关，核销等问题。

二．收货人

收货人：必填
地址：必填
代码：企业代码类型+企业代码（注意中间+必填） AEO：可不填写
国家：必填
省份：可不填写 城市：可不填写
电话： 传真/邮箱三选一
联系人： 电话：必填
传真：邮箱：可不填写

如果收货人为TO ORDE，通知方信息必填

三．通知人

通知人：必填
地址：必填
代码：企业代码类型+企业代码（注意中间+必填） AEO：可不填写
国家：必填
省份：可不填写 城市：可不填写
电话： 传真/邮箱三选一
联系人： 电话：必填
传真：邮箱：可不填写

企业代码请参考群文件里的：附件2《企业代码类型汇总表》，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56号（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舱单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） 两个文件规定的内容，品名填写请参考：附件3负面清单
信息务必要求准确，以免造成后期不能结关，核销等问题。